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14-NTDZ-X2026-0020，南通市海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粮油高产优质片区物资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8-表高芸苔素内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河北中天邦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000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苯醚菌酯·戊唑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扬州市苏灵农药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02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农用化学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8 月 27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工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200

102800.00

从业人员(人)

营业收入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
MIIC 已经为8060298 家企业
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工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115

13323.00

从业人员(人)

营业收入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
MIIC 已经为8048712 家企业
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